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蘇霈瑗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；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，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於共同共有準用之。再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見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地上物拆除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共有人，而原告主張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面積為9,402m²（即上開土地全部面積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71,800元（計算式：1318地號土地面積2,700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400元/m²+1319地號土地面積2,263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400元/m²+1320地號土地面積2,730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400元/m²+1331地號土地面積1,709m²×公告土地現值2,400元/m²=14,871,8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80,000元；至訴之聲

01 明第3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
02 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351,800
03 元（計算式：14,871,800元+480,000元=15,351,800
0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5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0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童郁惠